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祥符区文旅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的通知

各乡镇文化中心、局属各部门：

现将《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祥符区文旅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为推动全区文旅行业健康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 1 月 5 日



开封市祥符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祥符区文旅行业安全监督检查计划

为切实规范文旅行业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督促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创造安全、和谐、稳定、有序的文物、旅游市场环境，根据《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文物法》、《旅游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文旅行业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市的重要决策部署，以依法经营和安全生产为目标，以执法活动为手段，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大力查处文旅行业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保障全区文旅行业经营秩序和安全形势继续保持良好势头。

二、工作方式

根据全区文旅行业实际，针对重点时段、重点环节和存在的重点问题，以日常监管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充分运用联合执法、“双随机”抽查、“四不两直”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各类文旅行业专项整治，进一步规范执法检查行为，提升执法检查水平，强化执法检查力

度，推动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

三、主要任务

监督检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各类旅游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和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消防管理和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检测情况；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双重治理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和保障情况等。

四、检查对象

祥符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开放单位、A级旅游景区、星级酒店（含等级民宿）。

五、检查安排

（一）安全生产大检查

对全区文旅行业单位开展4次100%全覆盖安全生产大检查。

时间：每季度一次，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重点环节领域检查

1. 一至二月份，开展岁末年初、元旦、春节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结合开封市文化和旅游领域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冬春火灾防控、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等行动要求进行检查，确保岁末年初、元旦、春节、元宵节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有序。

2. 三月份，持续开展全区文旅行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重点做好“两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百日行动”专

项行动，重点对文物开放单位、A级旅游景区等责任制落实、完善制度体系、消防安全进行检查。

3. 四月份，开展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检查工作。针对春季天气干燥火灾多发易发的特点，重点对文旅行业单位消防设备设施完备有效情况，是否配齐配足灭火器材并经常检查维护、定期更换情况，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情况等进行检查。

4. 五月份，开展“五一”假期安全生产检查，重点对全区文旅重点企业的防火灾、防爆炸、防踩踏等安全管理情况，安全设备维护保养，A级旅游景区流量管控等进行检查，确保五一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稳定有序。

5. 六月份，开展“安全生产月”检查活动。针对宣传月活动和“端午”等时段，重点对旅游市场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主题宣讲、培训教育、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等工作开展检查。

6. 七至八月份，开展暑期旅游旺季旅游市场及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针对暑期旅游旺季客流量集中和防汛工作的特点，重点对防汛准备工作、A级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游船、滑道等游客运载工具、特种作业持证上岗、风险预警和安全宣传、应急值守；星级饭店卫生食品等证件完备情况进行检查，确保重点部位防范到位、措施落实到位。

7. 九至十月份，开展“中秋”、“十一”专项检查。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重点对文物开放单位、A级旅游景区消防安

全、流量管控、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等进行检查。同时在前期发现问题的基础上,进行“隐患问题的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为国庆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8. 十一至十二月份,开展冬季安全生产大检查。结合冬季天气等特点,重点对文旅行业单位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疏散通道畅通、安全警示等情况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消除火灾安全隐患。

(三) 开展“双随机”抽查

抽查单位数量不低于监管企业总数的 50%。

时间: 全年

(四) 其他类检查

- 1、根据国家、省、市要求执行各项专项检查;
- 2、配合消防部门不定期检查消防安全;
- 3、配合省、市、区做好各项抽查检查;
-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各类别专项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 落实检查要求。行政检查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必须由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两人或者两人以上持证进行检查,并对行政检查全过程进行客观真实的记录,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二) 规范检查内容。全面做好行政检查台帐的规范和推广

使用，在台帐内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结果等内容，实现行政检查标准化、规范化要求。每次行政检查均需制作现场检查文书，定期组织案卷评审，所有执法文书必须建档保存。

（三）细化检查责任。对照局整体方案，结合自身职责，细化检查内容。要着重探索多样化执法监管手段，采取抽查、调查、全面巡查、重点巡查、突击检查等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基本实现各类违法行为检查全覆盖。

（四）严厉查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行政检查在发现、制止、查处旅游市场领域违法行为当中发挥的作用，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立即移交行政处罚机关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涉嫌刑事犯罪的，一律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